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之決定、(ii)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i)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iv)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一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v)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二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vi)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三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vii)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載列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公告」）、(viii)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四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ix)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五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 (x)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六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第六季度更新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第六季度更新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作出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取消上市地位是由於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公告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內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就除牌決定而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對股東的影響

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掛牌的最後一日）後，儘管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而本公司之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